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153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5年5月28日

〔第七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完善宁夏投资领域对外开放制度机制的对策建议

.....张媛媛、鄢 蕊

完善宁夏投资领域对外开放制度机制 的对策建议

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强调，要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对阿经贸合作，提高内陆开放水平。为宁夏高水平对外开放指明了发展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宁夏不断加强投资领域对外开放制度机制建设，在完善外资营商环境、优化对外投资制度、拓宽政府间合作路径、升级开放型经济结构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然而，面对国际经贸关系日趋复杂、全球产业链深度重构的新形势，宁夏制度型开放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亟须通过系统性制度机制创新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助力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

一、宁夏投资领域对外开放成果与制度机制现状

（一）投资领域对外开放成果丰硕。宁夏以“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为招商主线，绘制“三群九链”产业图谱，聚焦高质量发展，加速释放外资活力。2024年新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23家，实际使用外资2.95亿美元，高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41.4%、25.7%，外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2月，银川市集中签约44个产业项目，总投资215.14亿元，潞碧垦测控一体化闸门组装生产建

设项目投资超3亿元，成为全区2025年首个过亿外资项目。此外，宁夏不断创新对外投资模式、纵深拓展国际合作，建立企业“抱团出海”机制，包括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出海”联合体、央企与本土企业协同“出海”等模式，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从中东、非洲延伸至中亚、东南亚，并积极开拓埃塞俄比亚等新兴市场。

（二）国际交流合作成效显著。宁夏创新打造开放合作平台矩阵，2024年高质量举办第六届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中国（宁夏）·德国友好合作周等国际性展会，深度参与第60届法国国际农业博览会、首届“你好！中国”（马来西亚）旅游推介会。2025年4月，宁港经贸交流合作推介会实现46个重点项目签约，引资总额突破45亿元，覆盖数字新基建、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会展经济牵引效应显著释放。宁夏同步深度参与中国—阿曼（杜库姆）、中国—沙特（吉赞）两大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国际产能合作示范高地，实现对中东国家贸易额保持年均15%以上增速。

（三）对外开放制度机制日趋完善。宁夏立足国家战略定位，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地方性法规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关于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等文件，2023年起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并

配套23条外资优化措施及银川海关21项通关便利化政策。通过制度机制创新，明确税收优惠、要素保障等专项支持，建立重大招商项目领导负责和专班落实机制、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等机制，形成“基础性立法+专项政策+配套措施”的制度矩阵，实现从项目招引到落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确保外商投资环境的持续优化。

二、宁夏投资领域对外开放制度机制问题分析

（一）外商投资政策激励与涉外法治保障仍需强化。一是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力度欠缺，外资专项资金规模落后于其他省份，地方性政策同质化突出、差异化创新不足且调整机制灵活性欠缺，未能形成对战略性新兴领域的专项吸引力。二是涉外政务执法体系存在短板，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执法标准不一、信息共享壁垒未消解，执法人员涉外法律素养参差不齐，区域间专业化水平差距显著。三是涉外法治服务能力薄弱，涉外法治人才储备匮乏，精通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专业人员稀缺，本土仲裁机构国际化水平不足。

（二）对外投资战略规划与政策协同亟待优化。一是暂未形成基于优势产业布局的对外投资整体战略框架及系统性配套支持措施。二是对外投资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部分环节存在手续繁琐、耗时较长的问题。三是现行补助政策过度集中于税收优惠等基础领域，对跨境供应链整合、属地化用工合规、地缘风险预警等海外运营核心环节缺乏精准支持。

（三）政府部门涉外合作机制能效有待提升。一是国际伙伴网络建设尚处初级建构阶段，与我区形成深度经贸合作关系的国别覆盖不足，基于投资项目对接的常态化双边磋商机制尚未成熟。二是中阿博览会等开放平台尚未形成标志性成果转化效应，缺乏引领性项目带动产业链跨境整合，货物贸易占比偏高与投资及服务贸易动能不足并存。三是政府部门涉外职能分散且缺乏外向型经济考核机制，导致资源配置碎片化与协同推进内驱力不足，制约国际合作综合效能的系统性释放。

（四）国际化人才生态与保障体系尚存短板。一是人才供需结构性失衡凸显，缺乏精通国际规则、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和实操型涉外经贸专业队伍，外籍专家引进机制僵化，本土高校国际化课程体系与产业需求适配度不足。二是部分地市和部门对开放型经济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举措不多，有畏难情绪和观望状态。三是国际化公共服务载体建设滞后，政务窗口双语服务岗位覆盖率偏低，涉外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城市开放软环境国际化能级待提升。

（五）开放型经济结构及市场主体优势不足。一是宁夏产业结构相对单一，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难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集群，外资企业落地后可能面临上下游配套不足、交通物流成本较高、本地市场规模较小等问题，增加运营成本。二是宁夏特色优势产业品牌建设与传播体系尚未健全，枸杞、葡萄酒等地理标志产品品质认证标准与国际市场存在衔

接落差，品牌叙事缺乏文化赋能。三是对外投资企业数量不足，多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区域布局大多集中于中亚、北非、中东等地区，缺少具备国际竞争力、可以“走出去”的市场主体，差异化竞争优势不足。

三、宁夏创新投资领域对外开放制度机制对策建议

（一）清除外资准入制度性壁垒，提升投资领域对外开放便利化水平。一是在严格遵守国家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安全审查制度的前提下，消除歧视性市场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强制性及禁止性条款的例外情形与解释方式，消除“玻璃门”“弹簧门”等隐性壁垒。二是针对外资企业共性需求，编制多语种版《外商投资指引》，细化环评能评、跨境结算等操作规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体系，推动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建立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机制，整合备案、核准、外汇登记等环节，推行“一网通办”“容缺受理”等模式，以提高服务效率、打破部门壁垒。

（二）落实科学监管，统筹推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是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纠偏”向“事前预防”转型，构建全链条、分类别的外资监管框架，完善重点领域外资准入前风险评估机制。二是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与透明度，建立宁夏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的审批监管信息平台，连通企业登记、税务、海关、外汇等数据，实现“一企一档”动

态管理。三是推广激励政策，对主动建立内部合规制度的外资企业，给予通关便利、信用加分等奖励，引导企业自律。四是引入行业协会、专业律所等第三方力量，提供内部结构优化升级服务，形成“政府指导+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三）立足双循环战略定位，加强对外投资顶层设计。一是系统构建对外投资战略布局，精准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机遇，在深耕传统市场基础上，前瞻布局 RCEP 成员国等新兴市场空间。二是构建“政策+资金+服务”支撑体系，创新设立对外投资专项基金，聚焦跨境物流等关键运营环节，通过税收优惠组合拳与财政贴息差异化政策降低跨境运营成本。三是构建跨国经营综合服务中枢，集成法律风控、合规管理、跨文化沟通等专业化模块，同时依托国家级智库与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重点国别投资合作指引，不断健全完善服务网络。

（四）优化对外开放国际合作机制，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一是挖掘现有国际合作平台潜力，深度释放中阿博览会平台效能，积极举办投资洽谈、文化交流等系列活动。二是创新国际经贸合作机制，强化与驻华使领馆、国际商协会常态化对接，探索建立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吸引跨国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形成产业链跨境集成效应。三是完善各级政府部门的外经贸协作机制，明确投资领域职责分工与牵头单位，构建跨部门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平台，制定外向型经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五）构建国际化人才育用体系，提升服务外籍人才软实力。一是加强投资领域涉外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支持本地高校定向培育涉外法治、数字贸易等紧缺专业人才，创新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建立外籍专家“揭榜挂帅”项目制引进机制。二是着力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涉外服务能力，实施市、县两级招商干部专题轮训，开展跨国谈判、国际规则等实务培训。三是完善外籍人才跨境执业、个税优惠、居留便利等政策，开发多语种政务APP，集成交通、教育、医疗多种类便利功能。

（六）聚焦特色产业与政策协同，构建宁夏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一是依托枸杞、葡萄酒、新能源等特色优势，推动龙头企业组建跨国产业联盟，打造特色品牌，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与认证体系。二是围绕“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体系，制定适配开放型经济的专项政策，重点培育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传统特色产业附加值。三是分层确定重点合作领域，在能源、农业等传统优势领域深化产能合作，在绿色金融、数字基建等新兴领域探索创新模式，在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潜力领域培育增长点，同时建立动态项目库，实施差异化推进策略，避免同质化竞争。

本文系第七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创新投资领域对外开放制度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

（执笔人：宁夏大学 张媛媛、鄯 蕊）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